

东京航线出行须知

致前往东京的旅客：

根据日本驻华大使馆最新通知：自 10 月 1 日起，日本政府开始受理短期滞在（仅限商务目的）以及持有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不包括外交、公用、永住者配偶者等以及日本人配偶者等在留资格）的签证申请。符合入境要求的旅客，入境时需出示誓约书复印件（加盖日本驻华大使馆受领印）和出发前 72 小时之内的 COVID-19 阴性检测证明。经入境审查官判断，对于无法提供必要相关材料的人员，将拒绝入境。入境日本后，旅客需遵守“限制出行方式”等防疫措施。此外，旅客入境日本时需下载“接触确认”APP，入境时予以确认。详细信息请查询日本驻华大使馆。

致赴华旅客：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起，自日本搭乘航班赴华的中、外籍乘客，须凭登机前 **2 日内（以采样日期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血清特异性 IgM 抗体（以下简称血清 IgM 抗体）双检测阴性证明（以下简称双阴性证明）向中国驻日本使领馆申领带“HS”或“HDC”标识的绿色健康码。**此前凭纸质证明登机的做法不再适用。**

详情可见中国驻日大使馆通知：

<https://www.fmprc.gov.cn/ce/cejp/chn/sgxxs/t1836106.htm>

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测要求

请于登机前 **2 日内**在中国驻日本使领馆指定的双检测机构完成核酸和血清 IgM 抗体各一次**采样、检测**，取得**使领馆指定格式**的双阴性结果二合一**纸质证明**。

请注意检测时间以**采样日**为准。如 12 月 1 日接受检测采样，则航班时间应不晚于 12 月 3 日(全天)。反之，如航班时间为 12 月 3 日，则采样时间最早为 12 月 1 日(全天)。

二、健康码申领方法

(一) 中国籍乘客

中国公民在获得双阴性证明后，应立即通过“**防疫健康码国际版**”微信小程序或者[网页版](#)，选择对应的双检测机构，申报个人情况并上传双阴性证明。经中国驻日本使领馆复核通过后，当事人可获得带“HS”标识的绿色健康码。

防疫健康码国际版小程序二维码



防疫健康码国际版



领事服务 与你同行

快速查看实施远端核酸检测措施
国家名单

[点击查看 >](#)



申报入口

[常见问题解答 >](#)



核酸检测结果申报

提交核酸检测证明



查看及出示核酸检测健康码

互信共享 共护健康



(申报前请先查看常见问题解答)

(二) 外国籍乘客

外国籍乘客在获得双阴性证明后,应立即通过访问网址 <https://hrhk.cs.mfa.gov.cn/H5/>,或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注册并登录后选择对应的双检测机构,申报个人情况并上传双阴性证明。经中国驻日本使领馆复核通过后,当事人可获得带“HDC”标识的绿色健康码。



三、特别提醒

(一) 成田机场 PCR 中心 12 月 1 日起可以为**日本始发**乘客进行新冠核酸和血清 IgM 抗体双检测,请赴华乘客 12 月 1 日前不要前往该中心检测,以免耽误乘机。请务必提前 2 日以上通过中心官网或电话预约,并提醒中心出具使领馆指定格式的双阴性证明。

(二) 为减少旅途感染风险,驻日本使领馆原则上不再为自日本出发、经第三国(地区)中转赴华的乘客核发健康码。请大家选择直飞航班赴华。

(三) 由于日本机场暂不为中转乘客提供新冠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请乘客切勿来日本转机**。因转机产生的滞留、遣返等后果由个人承担。

(四) 驻日本使领馆提醒乘客务必如实申报个人信息，提供真实、有效的核酸以及血清 IgM 抗体检测报告。如发现故意隐瞒病情、涂改伪造检测报告情况，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检测后注意居家隔离，在往返检测机构、赴机场及回国途中做好防护，避免检后感染。

(五) 由于使领馆审核健康码需要一定时间，为保证乘客顺利乘机，请尽量在航班起飞前日晚 20:00 前上传双阴性证明。请 12 月 1 日前航班的乘客持双阴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登机，无需申请健康码，以免干扰使领馆审核工作。

(六) 建议乘客随身携带纸质双阴性证明原件备查。

五、中国驻日本使领馆电子邮箱地址

- 1、驻日本大使馆：hesuanjapan@163.com (申请健康码及双检测检测咨询专用)
- 2、驻大阪总领馆：testingforhsosaka@163.com (申请健康码及双检测咨询专用)
- 3、驻福冈总领馆：chinafukuoka2016@gmail.com
- 4、驻札幌总领馆：sapporoconsulate@gmail.com
- 5、驻长崎总领馆：consulate_nagasaki@mfa.gov.cn
- 6、驻名古屋总领馆：ngyhsjc@163.com (申请健康码及双检测咨询专用)
- 7、驻新潟总领馆：chinaconsul_nii_jp@mfa.gov.cn

致前往深圳的旅客：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中国籍旅客乘坐航班回国前填报防疫健康信息的公告》、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疫情期间深圳机场国际客班班机保障方案》的通知，请在登机前完成海关要求网上填报事项，并填报地方政府要求的网上填报事项。对于在东京转机的旅客需重点关注入境中国对旅客始发国防疫健康码国际版连续 14 天填报的要求。我们将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在登机前查验您的健康码核查结果，请您主动配合。如因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或填报虚假信息导致“人员健康信息审核未通过”的，您将被拒绝登机。被拒绝登机的旅客要求退票或改签的，我们将按照自愿退票和自愿变更的原则办理。为确保您的顺利出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您出行前按防疫要求完成相关填报事项。

致前往无锡的旅客：

根据中国民航局、海关总署、外交部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中国驻日本使馆通知、《苏南硕放国际机场国际客运航班入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无锡市第 16 号通告 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自 9 月 25 日起，日本赴华航班的中、外籍乘客须凭 3 日内(以出具日期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登机。日本直飞赴华航班的中外籍旅客无需申领带“HS”标识的绿色健康码或健康状况声明书。自第三国经日本中转乘机飞中国以及自日本经第三国或地区飞中国的中、外籍乘客，须凭检测阴性证明申领带“HS”标识的绿色健康码或健康状况声明书。航空公司在乘客登机前予以查验。具体要求，请查阅中国驻日本使领馆通知。所有境外来锡人员自入境之日起均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满 14 天，所有境外来锡人员，必须主动申领“锡康码”或“苏康码”，如实履行健康申报、行程史填报等信息报告责任。凡涉嫌故意隐瞒传染病接触史、故意隐瞒疫情严重国家（地区）行程史，隐瞒病情、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拒绝接受医学检测和属地疫情防控措施，以及有其他扰乱疫情防控正常秩序等行为的，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入境后请及时申领“锡康码”。申领方式：手机登录“无锡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锡康码申领”，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个人专属的“锡康码”，可在手机中保存（亦可打印成纸质码）。

以上信息仅供出行参考，请务必在出行前详细了解当地各项防疫规定，合理安排出行。